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23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5 年度股东大会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-16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5月16日-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张东阳先生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9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4,971,20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718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154,172,1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 21.60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 36 人，代表股份 799,03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120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共 38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,9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0.154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352,5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08%；反对3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49%；弃权2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82,2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8037%；反对34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.6632%；弃权2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5331%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346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71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86%；弃权2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6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2860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1809%；弃权2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5331%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44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6617%；反对1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8%；弃权37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6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3780%；反对1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698%；弃权37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8522%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44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17%；反对16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94%；弃权35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6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3780%；反对16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4047%；弃权354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2173%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346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71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286%；弃权2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7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6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2860%；反对35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1809%；弃权27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5331%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346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71%；反对62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02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6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2860%；反对62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.71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346,8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71%；反对25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40%；弃权37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76,5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.2860%；反对25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0889%；弃权370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6251%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44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17%；反对1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8%；弃权37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6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3780%；反对1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698%；弃权37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8522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2/3

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54,446,90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17%；反对1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78%；弃权37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24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76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.3780%；反对15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7698%；弃权37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.8522%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岳修峰先生代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。《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已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先生、吉利女士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